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0K+000~0K+750)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0K+000~0K+750)改善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
- 四、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詹副總工程司益欽 (葉科長俊良代理) 記錄人：陳慧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本府財政處：廖玲慧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城宗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蔡坤林、洪國銘、郭昭仁(郭其達代)、郭其達、顏卓慧霞、張景焜、張世杰、(張世勇、張世強由張世杰代)、(張銘方、張景棠由張景焜代)、張長平、張長慶、張長岳、張長城、張長益、張素芬、張長田、臺灣農田水利會、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主持人報告：

1.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0K+000~0K+750)改善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2. 土城仔排水河段之通水斷面明顯不足及堤岸高程保護不夠，需辦理河道斷面拓寬、新建堤防及水防道路，遂辦理本安南區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改善工程
3. 工程範圍：自鹿耳門排水起至安清路止，長度約 740 公尺，堤防預定線寬約 55 公尺。
4. 本計畫徵收私有地範圍，經演算水理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5. 用地勘選緊鄰排水周遭用地，加寬排水渠道，增加排水通洪能力，故無其他用地可替代。
6. 先辦理用地取得事宜，工程經費尚在爭取中。

八、因本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該排水於 98 年 9 月 7 日發布河川區都市計畫，符合「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2 點規定，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之適當性及必要性：（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本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科葉科長俊良說明如下：

（一）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都市土地部分，私有土地共計 30 筆，面積為 3.780492 公頃，私有地佔公有地面積約 29%。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大部分為供養殖漁塭使用及零星建物。

（三）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考慮河防安全及水理規劃之需要性。

（四）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考慮水理分析需用地。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九、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公益性：

本河段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渠寬約 33 公尺，惟目前既有渠道約 18 公尺雜草叢生、導致通水斷面減少，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爰為解決該地區排水整治通水斷面不足之狀況，以現有排水進行拓寬改善，以維護河防安全。

（三）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保護標準為原則，符合政府財政負擔。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規

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用地範圍線暨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範圍辦理。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張○平先生(提書面意見)陳述意見：

意見1：施工期間對於出入水不便影響養殖甚鉅

意見2：抽水設備不希望補償，可否照原設計重作使用

本府現場回覆：

1. 台端土地坐落鹿北段 1039-3 地號，關於施工期間對於出入水不便影響養殖甚鉅，會後將責成工程規劃設計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查明並研擬方案。上開工程興建事宜，本府尚在爭取中；俟工程興建時，將召開工程說明會與當地居民溝通。
2. 漁塭給排水擋水閘門將責成工程規劃設計廠商納入工程設計範疇。至於供養殖使用較具規模抽水設備及附屬建築物，礙政府部門財產產權管理權責，仍由本府辦理查估補償後，由台端自行僱工修復。

(二)張○焜(提書面意見)陳述意見：

意見1：施工期間及完工不可影響水源進出。

意見2：事先告知及測量施工範圍，以便配合施工。

意見3：施工期間魚塭不能養殖該如何處理。

意見4：水門請復原。

本府現場回覆：

1. 台端土地坐落鹿北段 1026-2 地號，漁塭給排水於施工期間、完工不可影響水源進出及施工期間不能養殖，會後將責成工程規劃設計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查明並研擬方案。上開工程興建事宜，本府尚在爭取中；俟工程興建時，將召開工程說明會與當地居民溝通。
2. 水地上物測量業已委由上緯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測繪調查，測繪調查期間如造成台端不便，尚請見諒。
3. 漁塭給排水擋水閘門將責成工程規劃設計廠商納入工程設計範疇。至於供養殖使用較具規模抽水設備及附屬建築物，礙政府部門財產產權管理權責，仍由本府辦理查估補償後，由台端自行僱工修復。

(三) 郭○達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排水地上物該如何辦理補償。

意見 2：該排水整治工程何時動工。

本府現場回覆：

1. 本府辦理地上物查估係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請逕向本府全球資訊網站首頁組織架構-一級單位-法治處-法規資料庫-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查詢。
2. 該排水整治工程興建事宜，本府尚在爭取中，排水整治時間尚不明確。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嘉南農田水利會(提書面意見)陳述意見：

意見 1：涉及貴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徵收或價購。

意見 2：土城仔排水，雖屬市府管理之區域排水，請將設計圖一份送本會參考。

本府現場及書面回覆：

1. 本局現階段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俟完成 2 場公聽會後，即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屆時本局將竭誠與貴會協議土地價購事宜。
2. 本案工程興建經費，尚在向中央爭取籌措中，工程尚未規劃、設計，屆時完成工程設計，本局將召開工程說明會，向當地居民簡報工程設計概況。

(二) 張○平先生(提書面意見)陳述意見：

意見：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0K+000~0K+750)改善工程將破壞供漁塭使用之較具規模之抽水機組(豎筒)，因修復較具規模之抽水機組(豎筒)之技師人才業已逐漸凋零，僱工修復不易，請予以復原。

本府現場及書面回覆：

工程興建將破壞鹿北段 1039-3 地號上供漁塭使用之較具規模之抽水機組(豎筒)，本府已錄案，將責成工程規劃設計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研擬修復方案。

(三)郭○民先生(提書面意見)陳述意見：

意見 1：老式抽水機系統，要與使用者配合重新復原(磚造構成)。

意見 2：漁塭破壞四周有鋪磚之工資、拆工資要補償。

本府現場及書面回覆：

1. 工程興建將破壞台端供漁塭使用之較具規模之抽水機組(豎筒)，本府已錄案，將責成工程規劃設計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研擬修復方案。
2. 屆時辦理地上物補償事宜，將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

(四)蔡○忠先生(提書面意見)陳述意見：

意見：請更正鹿北 763-1~8 號等 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本府書面回覆：

請更正本市安南區鹿北 763-1、-2、-3、-4、-5、-6、-7、-8 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人，本府業已錄案。該用地業已完成召開兩場公聽會程序，即將辦理用地協議價購事宜，惠請台端依 99 年訴字第 1407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判決，儘速辦理共有物分割事宜，俾利用地協議價購事宜。

(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書面意見)陳述意見：

意見 1：關於徵收本公司所有土地價格部分，既土地徵收條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法完成並述明應依市價徵收補償，而據了解近年周邊土地並無交易行情可參考，若依貴局於說明會內所述徵收價格為不高於公告地價再加四成，恐仍與實際市場交易價格有頗大差距，與採市價徵收之精神相違，是否應建議地價評議委員會採專業估價師依周邊區域交易行情以區域相對價值方式推估本區市價方具合理性。

意見 2：關於是否補償本公司土地承租人，須待與 貴府相關權責單位釐清是否 貴府認定為 375 減租土地後，再與本公司法務處確認承租契約內容後，再行回覆 貴局及相關承租人。

本府書面回覆

1. 本府辦理用地協議價購之市價訂定，係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示市場正常，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

或不動產仲介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詢。故協議價購之市價，本府採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交易價格；另倘若協議價購不成，報請土地徵收時，該徵收市價之訂定，係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其地價評定之行政程序非機關可干預。

2. 承租戶承租貴公司土地是否符合三七五減租條例，尚待貴公司檢送承租資料，俾利釐清。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安南區城南里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下午4時0分

召開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三、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總工程司益欽

記錄：時斐明

四、出席單位人員：

葉俊豪代

出(列)席單位	姓 名	連絡電話
臺南市安南區城南里辦公處蔡里長和太		
本府財政處	廖玲慧	
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韓成宇	
本府水利局		